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58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本期案例：12 個



目 錄

案例 1：某製冷公司與某食品公司專利侵權案	4
案例 2：合肥技術公司與深圳科技公司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3：德國某專利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8
案例 4：荷蘭飛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10
案例 5：義大利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12
案例 6：軒沃公司與喬巴太峰方等商標侵權案	15
案例 7：廣州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無效行政案	17
案例 8：騰訊公司與快手公司等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案	19
案例 9：西艾氟公司與上氟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案	22
案例 10：建某公司與冉某、康某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案	25
案例 11：某某公司 2 與某某公司 1 等不正當競爭案	27
案例 12：某網路公司與某資訊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29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某製冷公司與某食品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37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煙臺某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濰坊某某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榮成市某某冷凍設備有限公司、崔某某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案情簡介：煙臺某製冷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製冷公司）是專利號為 201410024785.6、名稱為“一種基於低溫冷媒交換站的製冷系統”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其認為濰坊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食品公司）使用的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涉案專利權，被訴侵權產品由榮成市某某冷凍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設備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故向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島中院）請求判令某食品公司停止使用行為，某設備公司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5 萬元，崔某某作為某設備公司唯一股東承擔連帶責任等。

青島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某食品公司作為被訴侵權產品的所有者，分別從不同的公司處購進被訴侵權產品的部件，並組織部件的供應商或其他工程施工方最終完成侵權產品的建設工作，該種行為應認定為生產行為，某食品公司製造、使用了被訴侵權產品。同時，青島中院考慮如判令拆除被訴侵權產品將造成社會資源浪費，僅判令某食品公司支付專利使用費。

某製冷公司、某食品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者的認定，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主要由壓縮冷凝機、冷負載、冷媒交換站三部分組成，其中壓縮冷凝機和冷負載是製冷系統中較為常見的部件，權利要求 1 也未對壓縮冷凝機和冷負載本身進行特別限定，冷媒交換站是實現涉案專利發明目的的核心部件。根據在案證據和事實，可以認定某設備公司向某食品公司提供了包括核心部件在內的冷媒交換站和單凍機，並向某食品公司介紹了壓縮冷凝機的提供者，主導了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形成，應對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承擔責任。某食品公司作為被訴侵權產品的使用者，未對被訴侵權產品提出技術上的要求，也未影響、控制、參與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形成，不應對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承擔責任。被訴侵權行為發生後，某設備公司的一人股東崔某某雖已變更登記但並不能免除其對變更前債務所承擔的連帶責任。故二審改判某設備公司停止製造、銷售行為，由於某製冷公司認可其主張的被訴侵權產品中僅一套具備“冷媒交換站”，故判令某設備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45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5 萬元。

- **裁判規則：**製造或者提供了被訴侵權產品的核心元件，並積極主導、決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最終形成的被訴侵權人應認定為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者。

案例 2：合肥技術公司與深圳科技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87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合肥大某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吉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吉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科技公司)擁有名稱為“PPPoE撥號用戶名和密碼錯誤故障提示方法及裝置”的中國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其權利要求1為“1.PPPoE撥號用戶名和密碼錯誤故障提示方法，其特徵在於，包括以下步驟：A、在主機與接入伺服器進入PPP會話階段的認證授權環節時，向接入伺服器發送用於驗證用戶名和密碼的認證資料包；B、主機接收到所述接入伺服器返回的認證結果資料包後，若所述認證結果資料包為否定應答包NAK，則設置錯誤標識的值為X，並返回發現階段，以重新執行步驟A；若所述認證結果資料包為確定應答包ACK，則清除錯誤標識的值；C、在撥號頁面中，每隔M秒獲取一次錯誤標識，若錯誤標識的值為X，則顯示用戶名和密碼錯誤的提示，若錯誤標識的值不為X，則不顯示故障提示；其中，M為大於0的實數，X為字元；步驟C中，在判斷錯誤標識的值之前，還有如下步驟：判斷撥號方式是否為PPPoE，若否，則不顯示故障提示，若是，則繼續判斷是否已成功接入網路，若是，則不顯示故障提示，若否，才進入判斷錯誤標識的值步驟”。深圳科技公司發現合肥大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技術公司)未經許可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犯涉案專利的路由器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遂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

一審中，原被告雙方均同意委託鑒定機構對被訴侵權產品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的保護範圍進行司法鑒定。鑒定機構將權利要求1劃分為15個技術特徵，並認為除特徵【C4-1-1】特徵外，其餘特徵構成相同或者等同。一審法院認為，根據深圳科技公司公證時所檢測的結果，被訴侵權產品具有特徵【C4-1-1】，遂認定被訴侵權產品構成侵權。

合肥技術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權利要求1步驟A、B、C為相對獨立的三個步驟，且每個步驟內的判斷流程及根據判斷結果執行的下一個判斷是一個整體，故不宜再對每個步驟內的不同判斷結果及基於該不同判斷結果而進行的下一步的不同操作流程進一步劃分成新的技術特徵，否則有可能人為割裂各判斷流程間的關係。根據對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



理解，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可以劃分為四個特徵：Ⅰ：一種 PPPoE 撥號用戶名和密碼錯誤故障提示方法；Ⅱ：步驟 A：.....；Ⅲ：步驟 B：.....；Ⅳ：步驟 C：在撥號頁面中，每隔 M 秒獲取一次錯誤標識，先判斷撥號方式是否為 PPPoE，若否，則不顯示故障提示，若是，則繼續判斷是否已成功接入網路，若是，則不顯示故障提示，若否，則判斷錯誤標識的值，若錯誤標識的值為 X，則顯示用戶名和密碼錯誤的提示；若錯誤標識的值不為 X，則不顯示故障提示；其中，M 為大於 0 的實數，X 為字元。一審鑒定意見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劃分為 15 個技術特徵，尤其是將“撥號頁面每隔 M 秒獲取一次錯誤標識，M 為大於 0 的實數”和“撥號頁面判斷撥號方式是否為 PPPoE”劃分為不同的技術特徵，忽視了“每隔 M 秒”對後一特徵的限定作用，割裂了各判斷流程間的關係。具體到侵權判定上，首先，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中包含上述 Ⅰ 和 Ⅱ 兩個技術特徵。其次，由於深圳科技公司在授權程式中對特徵Ⅲ中的“錯誤標識”進行了限縮解釋，因此判斷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中對於認證結果資料包中參數的存儲是否屬於“錯誤標識”，要看該存儲資料有沒有被用於步驟 C 中作為判斷的依據，這需要進一步結合技術特徵Ⅳ一併分析。最後，從鑒定意見中無法認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具有步驟 C，更無法得出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每隔 M 秒執行一次步驟 C 或者被訴侵權產品在步驟 C 中判斷撥號方式是否為 PPPoE。由於被訴侵權產品並不具有步驟 C，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中使用的存儲變數和涉案專利的“錯誤標識”並不相同，結合深圳科技公司在授權程式中對“錯誤標識”的限縮解釋，兩者也不構成等同。最終，最高人民法院認定被訴侵權產品並未落入涉案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遂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深圳科技公司的全部訴訟。

- **裁判規則：**方法專利權利要求的侵權判斷中，劃分方法權利要求時，特別是涉及電腦系統操作步驟的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時，需要考慮完成相對獨立功能的最小獨立步驟以及各步驟之間可能存在的關聯性及時序性。對於該方法權利要求中一個流程及其引發的後續操作步驟，一般可以整體劃分為一個技術特徵，而不宜細分為多個技術特徵進行侵權比對。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3：德國某專利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87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德國某專利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日本某株式會社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德國某專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專利權人）系專利號為 20118004****.1、名稱為“液晶顯示器和具有垂面取向的液晶介質”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主要涉及包含低分子量液晶組分以及一種或多種有機化合物的液晶介質，其中所述有機化合物的特徵在於其包含式 MES-R2 的化合物（以下簡稱 MES）。日本某株式會社（以下稱請求人）針對涉案專利提出無效請求，主張相關權利要求不具有新穎性、創造性、不清楚、得不到說明書支持等。針對請求人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專利權人對權利要求進行了部分刪除式修改以及進一步限定的修改，並對其他權利要求的編號和引用關係作出適應性修改。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口審過程中當庭告知雙方當事人，專利權人首次提交的權利要求書修改不符合《專利審查指南》中對於無效階段修改的相關規定。專利權人當庭表示放棄首次提交的權利要求書修改中的權利要求 6、7、24。對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當庭告知不予接受，並告知本無效宣告請求案以授權公告文本作為審查基礎。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據此作出被訴決定認為：本專利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6、7、24 不符合《專利審查指南》對於無效階段權利要求修改的規定，故修改文本不能被接受，本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的審查基礎是本專利的授權公告文本；本專利授權文本權利要求 1-28 均不具備新穎性和/或創造性，決定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

專利權人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主張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無效宣告程式中不允許某專利公司對該權利要求書的修改文本當庭作刪除式修改，並據此將授權公告的權利要求書文本作為審查基礎，違反法定程式等。並且被訴決定中有關實體問題認定錯誤，本專利授權公告文本的全部權利要求均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決定在實體上和程式上並無不當，判決駁回專利權人的訴訟請求。

專利權人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權利要求修改替換頁，原則上，只要在正常程式中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明確的修改意思表示，無論是單獨口頭提出或者書面提交修改意見並單獨提交替換頁，還是一併提交修改意見和替換頁，只要該意思表示清晰、具體並在規定期限內到達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即可構成具有法律意義的修改。關於刪除式修改，一般而言，對權利要求的刪除式修改本身不存在需要特別予以平衡之利益得失，對之加以限制亦非必要。鑒於刪除式修改並不會導致“修改超範圍”問題並且對刪除式修改本就不存在所謂的“回應性修改”之限，其刪除物件不限於與無效宣告請求和理由相關內容，故一般而言，只要刪除式修改符合前述程式性要求，其一經提出即可接受。在效果考量方面，接受口頭審理程式中口頭提出的刪除式修改一般不會造成審查基礎不明確、對無效宣告請求人不公、拖遲無效宣告審查程式、架空授權程式、影響社會公眾預期的不良效果。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專利權人關於本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應當以其在首次提交的修改文本基礎上刪除權利要求 6、7、24 的文本作為審查基礎的上訴主張，應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以及被訴決定，並判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涉案專利對應的無效宣告請求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專利無效審查口頭審理程式中，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修改後的部分權利要求不能接受時，應當允許專利權人刪除當前權利要求書文本中不被接受的權利要求，而以其餘可接受的權利要求為審查基礎。無論有關刪除系專利權人當庭口頭提出還是書面提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一般應予接受；當庭未提交替換頁

的，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可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內補交；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內補交替換頁，則可視為專利權人未依法修改權利要求，並據此作出相應處理。

案例 4：荷蘭飛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105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荷蘭飛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梁某某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荷蘭飛某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08002****.7、名稱為“用於協作波束成形的天線配置”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的專利權人。梁某某針對本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無效宣告審查過程中，荷蘭飛某公司對權利要求書作出修改，將權利要求 3 的附加技術特徵加入到獨立權利要求 1 中，刪除權利要求 3，並在獨立權利要求 12、13 中加入相應的技術特徵，並對其他權利要求的編號作出適應性修改。具體為：原權利要求 3 從屬於權利要求 1，其附加技術特徵為“根據前述權利要求的任一項的方法，其中步驟（a1）包括用信號發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間的相位關係”。在獨立權利要求 12 中加入的技術特徵為“其中從所述第一次站接收至少一個通道矩陣的信令包括接受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間的相位關係”。在獨立權利要求 13 中加入的技術特徵為“其中將至少一個通道矩陣用信號發送到第一主站和第二主站中的至少一個包括用信號發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間的相位關係”。口頭審理過程中，梁某某對該修改提出異議，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當庭明確告知荷蘭飛某公司對於權利要求 1 的修改符合《專利審查指南》的規定，對於權利要求 12、13（即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11、12）的修改不符合《專利審查指南》的相關規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



被訴決定)，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不具備創造性，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荷蘭飛某公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荷蘭飛某公司主張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未接受權利要求 12、13 的修改錯誤；被訴決定關於本專利權利要求 1-13 缺乏創造性的認定也存在錯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該修改方式不屬於《專利審查指南》允許的修改方式，超出了原權利要求和說明書記載的範圍，遂駁回荷蘭飛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荷蘭飛某公司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是否屬於對“權利要求的進一步限定”，應從本領域技術人員的角度出發，根據修改後權利要求增加的內容與原權利要求書記載內容之間的關聯性進行綜合判斷，只要進一步限定的內容能夠從原權利要求書記載的內容中直接、明確確定即可。其次，《專利審查指南》對修改方式的規定系列舉式規定，並未完全排除存在其他修改方式的可能性。在對權利要求的修改滿足不得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以及不得擴大原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的前提下，對修改方式的適度放寬，既有助於專利確權程式聚焦發明創造核心，又不會影響社會公眾對已授權專利檔的信賴利益。

據此，本案中荷蘭飛某公司對權利要求 12、13 的修改未超出原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及原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記載的範圍。首先，荷蘭飛某公司對權利要求 12 和 13 的修改方式並未擴大原專利權利要求限定的最大保護範圍。其次，新加入的內容均與原權利要求 3 記載的“其中步驟 (a1) 包括用信號發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間的相位關係”實質相同，可以從原權利要求書中直接、明確地確定。原權利要求 3 的記載系從“發送”的角度描述該信號。權利要求 12 增加的技術特徵“其中從所述第一次站接收至少一個通道矩陣的信令包括接受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間的相位關係”，系從“接收”的角度描述該信號。本領域技術人員知曉信號的發送和接收通常是對應出現的內容，且在權利要求 1 已經明確發送和接收主體的情況下，變換描述的角度從而得到權利要求 12 增加的內容並未超出原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權利要求 12 中描述“接收”的能力顯然是權利要求 12 中主站必然具備的。基於同樣的理由，



原權利要求 3 是對原權利要求 1 中步驟 (a1) 的信號作進一步限定，在將原權利要求 3 的技術特徵加入權利要求 13 時，對應加入步驟 (a1) 信號的具體描述，與原權利要求 3 實質上是一致的。可見，權利要求 12、13 的修改完整包含了被修改的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且新增的技術特徵均源于原權利要求 3，符合專利法、專利法實施細則關於修改的相關規定。因此，被訴決定及一審判決認為荷蘭飛某公司對權利要求 12、13 修改應不予接受的認定欠妥。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撤銷被訴決定、一審判決，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梁某某針對本專利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對“權利要求的進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即在原權利要求中加入其他權利要求記載的技術特徵，並不意味著必須原文照搬其他權利要求的文字記載。從本領域技術人員的角度出發，根據修改後權利要求增加的內容與原權利要求書記載內容之間的關聯性進行綜合判斷，進一步限定的內容能夠從原權利要求記載的內容中直接、明確確定的，則該種修改仍屬於對“權利要求的進一步限定”的修改，應予接受。

案例 5：義大利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24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義大利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某智慧驅動（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義大利某公司（以下稱專利權人）系專利號為 20151031****.2、名稱為“機動輪和通過干涉將電馬達的定子外殼固定至支架的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



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主要涉及一種機動輪。某智慧驅動(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請求人)針對涉案專利提出無效請求,主張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支持、不清楚、不具備創造性等。針對請求人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專利權人對權利要求進行了修改,具體為將權利要求1中的“所述定子外殼(15)插入到對應的形狀互補的環形部分(18)中,所述環形部分從所述支架(12)延伸並通過干涉而固定至所述支架”修改為“所述定子外殼(15)插入到對應的形狀互補的環形部分(18)中並通過干涉而固定至所述支架,所述環形部分從所述支架(12)延伸”;權利要求9中新增了“作為替代的”。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口審過程中當庭告知雙方當事人,專利權人的上述修改方式不屬於明顯錯誤的修正,不符合《專利審查指南》關於無效宣告審查程式中專利檔修改的相關規定,因此,對於某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提交的權利要求1-9不予接受。並且,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當庭依職權引入與所引用的權利要求1的技術特徵“環形部分從支架延伸且環形部分通過干涉固定至支架”得不到說明書支持對應的無效宣告理由對權利要求2-9進行審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授權文本作為審查基礎,並作出被訴決定認為:權利要求1-9得不到說明書支持,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決定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

專利權人不服,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並主張權利要求1能夠得到說明書支持,解釋後的權利要求能夠得到說明書支持,對權利要求1的修改屬於對明顯錯誤的修正,應當被接受。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的無效決定在實體上和程式上並無不當,專利權人對權利要求的修改不屬於對明顯錯誤的修正,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支持,判決駁回專利權人的訴訟請求。

專利權人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爭議焦點問題是:對權利要求1的修改是否屬於對明顯錯誤的修正。本案中,首先,本專利發明主題名稱是“機動輪和通過干涉將電馬達的定子外殼固定至支架的方法”,可知本專利涉及一種機動輪,且機動輪中電馬達的定子外殼與支架固定,

固定的方式是通過干涉。其次，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閱讀本專利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附圖，也能明確得知權利要求 1 中的內容存在明顯錯誤，且根據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所公開的技術方案可以得出唯一正確理解，即所述定子外殼（15）插入到對應的形狀互補的環形部分（18）中並通過干涉而固定至所述支架，所述環形部分（18）從所述支架（12）延伸。另外，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1 並未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未擴大其保護範圍。因此，專利權人對權利要求 1 的修改屬於對明顯錯誤的修正，應予接受，被訴決定未接受專利權人對權利要求的修改，其後續對於本專利權利要求是否得到說明書支援的評價亦存在不當，故依法應予撤銷，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接受某公司對明顯錯誤的修正後，重新對本專利權利要求是否得到說明書支援作出評價。

■ 裁判規則：

- 1.判斷是否屬於明顯錯誤，應以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否確定存在錯誤或者歧義並能否通過閱讀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附圖得到唯一正確理解為準。
- 2.對明顯錯誤進行修正是根據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附圖的整體理解還原權利要求本來的應有之意，不應據此認為權利要求保護範圍發生變化，進而認定修改超出原專利檔記載的範圍。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6：軒沃公司與喬巴太峰方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浙 01 民終 1052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軒沃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喬巴太峰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華灸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中喬品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樊某某、張某某、杭州喬治巴頓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飛茂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軒沃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沃公司）系核定使用於第 12 類“汽車、電動汽車”等商品的“喬治巴頓”系列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軒沃公司發現上海喬巴太峰實業有限公司等多個主體（以下簡稱喬巴太峰方）存在授權騰訊《和平精英》在遊戲內植入“喬治巴頓”虛擬汽車並使用涉案商標聯名宣傳車等諸多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故向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蕭山法院）起訴，請求判令喬巴太峰方停止侵權，連帶賠償軒沃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00 萬元等。

蕭山法院經審理認為，喬巴太峰方以“喬治巴頓品牌”等名義進行商業活動等侵犯軒沃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判令喬巴太峰方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賠償軒沃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 100 萬元（含合理維權開支）等。但是汽車虛擬模型不屬於第 12 類商標類目下的汽車商品的同類商品，蕭山法院認定遊戲虛擬汽車模型已不屬於涉案商標保護範圍，遊戲聯名授權行為不構成商標侵權。

軒沃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提起上訴。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在遊戲中使用汽車造型的汽車虛擬模型與第 12

類商品類目下的汽車商品不屬於相同類別商品或服務，但從功能用途、銷售管道及消費物件及相關公眾認知方面分析，虛擬遊戲汽車載具商品與汽車商品在一定的情況下可能構成類似商品。考慮到喬巴太峰方同案外人在宣傳中突出“喬治•巴頓”為越野車品牌，強調聯名關係與品牌價值，相關公眾接觸上述宣傳內容及在遊戲體驗的過程中勢必將“喬治•巴頓”識別為汽車品牌，並誤認為該品牌已就相關商品或活動作出授權，且在案證據顯示涉案商標具有一定的顯著性和知名度。雖然兩者商品近似程度不高，但喬巴太峰方在上述行為中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被訴侵權標識，極易使相關公眾產生軒沃公司與該些商品之間存在授權、合作等關係的誤解，割裂軒沃公司商標與軒沃公司之間的指示關係，構成商標侵權。杭州中院據此糾正一審判決中的相關認定，並基於其他案件情況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喬巴太峰方停止侵權，連帶賠償軒沃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00 萬元並刊登聲明消除影響等。

- **裁判規則：**涉案商標具有較高顯著性和知名度，在功能用途、銷售管道及消費物件等方面存在交叉和重合的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極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割裂涉案商標指示關係的，構成商標侵權。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7：廣州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無效行政案

- 案號：(2025)京行終 2669 號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廣州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的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申請註冊第 17036203 號“華凌 HUALING”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並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核准註冊在第 11 類“照明器械及裝置；燃氣爐；電吹風；壁爐（家用）”等商品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訴爭商標原註冊人中山市家居日用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日用品公司）除訴爭商標外還大量申請“七喜”“紅雙喜生活”“阿爾卑斯”“三星”等與他人在先知名品牌相同或相近的商標，具有抄襲、摹仿他人在先知名商標的主觀惡意，易擾亂正常的商標註冊管理秩序，有損於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構成《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情形，裁定予以宣告無效（以下簡稱被訴裁定）。美的公司不服被訴裁定，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並提交了大量訴爭商標的知名度證據，例如“華凌”品牌銷售情況公證書、訴爭商標納入《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等。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美的公司在第 11 類、第 7 類等商品上擁有多枚在先“華凌”系列商標，結合在案證據可以認定“華凌”品牌經美的公司的宣傳、使用，已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相關公眾能夠將“華凌”品牌與美的公司建立穩定對應關係。其次，在訴爭商標申請過程中，美的公司曾提出異議申請



並在複審階段通過協商轉讓的方式受讓了訴爭商標，美的公司作為“華凌”品牌權利人，受讓訴爭商標並進行使用，未對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亦未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最後，在先判決中認定，無效宣告請求人廣州某公司使用“華凌”近似商標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同時實施了針對美的公司的惡意申請、取得、行使商標權以及不當請求對美的公司名下多枚“華凌”商標宣告無效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其系對美的公司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華凌”品牌的不當攀附，具有惡意。基於此，訴爭商標不宜依據《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宣告無效。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廣州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美的公司早於訴爭商標申請日已註冊申請多枚“華凌”系列商標，至今“華凌”品牌已具有一定市場知名度和影響力。其次，訴爭商標原申請人公司雖申請註冊了多枚國內外知名品牌商標，但是，美的公司作為“華凌”品牌權利人，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時提出異議申請，又在不予註冊複審階段通過受讓取得訴爭商標，其行為目的系為維護自身品牌權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最終亦因訴爭商標已轉讓至美的公司而對訴爭商標予以核准註冊。美的公司的行為未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亦未損害他人合法權益，不屬於“擾亂商標註冊秩序、損害公共利益、不正當佔用公共資源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的行為。最後，美的公司在訴爭商標核准註冊後主觀上具有使用訴爭商標的真實意圖，客觀上具有使用行為，且不存在攀附他人商譽的惡意，不宜僅依據原註冊人其他商標註冊行為而否定訴爭商標的可註冊性。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商標品牌權利人出於維護自身品牌權益的目的受讓取得他人惡意囤積的、與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並且在受讓後進行了實際使用使其具有一定影響的，未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權益，不宜僅依據原註冊人的不當商標註冊行為而否定該商標的可註冊性。



著作權類

案例 8：騰訊公司與快手公司等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粵民終 508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宇龍電腦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合龍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公司）享有《德雲鬥笑社》第一季、第二季（含正片、衍生節目、花絮）（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騰訊公司認為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手公司）以及部分快手使用者在快手平臺上發佈涉案被訴侵權視頻，快手公司在快手平臺上設置涉案作品話題並在話題下推薦其他作品，並在侵權視頻的播放頁面設置了快影下載的推薦連結，為其“快影視頻”引流，影響了騰訊公司合法商業收益，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快手公司及相關用戶擅自發佈涉案被訴侵權視頻，違反了《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構成侵害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騰訊公司認為，其在宇龍電腦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龍公司）、深圳市合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龍公司）運營的應用商店下載快手 APP，並在該 APP 當中進行了涉案作品的取證，故快手公司、宇龍公司、合龍公司構成共同侵權。騰訊公司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快手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刪除被訴侵權視頻、消除影響，宇龍公司、合龍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快手公司賠償其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6000 萬元，宇龍公司、合



龍公司在 50 萬元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騰訊公司享有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快手公司作為具備較強管理資訊能力的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涉案作品知名度較高、侵權資訊較為明顯的情況下，應知網路使用者侵害了騰訊公司對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快手公司對網路使用者發佈的侵權視頻進行了聚合整理、關聯推薦，未履行其承諾的審查義務並為侵權視頻的傳播推廣提供技術支援和獎勵；在騰訊公司已履行通知義務的情況下，未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未對重複侵權行為採取相應的合理措施，未盡誠信善意之注意義務，構成幫助侵權，應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快手公司雖具有直接侵權的故意，但其實施的直接侵權行為情節尚未滿足適用懲罰性賠償的條件。綜上所述，深圳中院遂判令快手公司停止侵權，刪除被訴侵權視頻，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 25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37447 元。

騰訊公司、快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視頻應視為未經許可擅自發佈的侵權視頻，快手公司該行為構成直接侵權。同時，本案應認定快手公司對於快手平臺上存在使用者侵害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情況屬於明知狀態，構成說明侵權。若一項被控侵權行為可通過智慧財產權專門法予以規制足以保護權利人的合法權利，則無須再《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雙重規制。快手公司涉案行為已被認定為構成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直接侵權和幫助侵權，騰訊公司主張的快手公司破壞其商業模式、為快手公司其他產品引流等，與侵權行為聯繫緊密，或屬該侵權行為的相應後果，無須再定性為不正當競爭予以規制。宇龍公司僅為 coolpad.com 網址的 ICP 備案主體，合龍公司則系軟體下載平臺的運營商，騰訊公司未能提交證據證明快手 APP 系主要用於侵權的應用程式，或者宇龍公司、合龍公司對案涉侵權行為存在分工合作。因此，宇龍公司、合龍公司與快手公司並未構成共同侵權。

騰訊公司要求快手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對侵權視頻進行過濾和攔截，並不會導致利益在權利人與平臺之間出現實質性的失衡。以快手公司現有的技術手段被訴侵權視頻進行過濾、攔截是可行的。至於快手公司主張的採取過濾和攔截



措施將產生的“誤傷”問題，廣東高院認為快手公司應具備人工審核能力，給予被“誤傷”用戶合理救濟的管道和手段。該問題不能成為免除其採取必要措施有效過濾和攔截侵權視頻的正當理由。

關於在未追究直接侵權人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能否單獨對幫助侵權人適用懲罰性賠償的問題，應根據個案具體情況具體分析。針對網路服務提供者實施說明侵權行為的，可根據其行為確定是否構成故意和情節嚴重，從而決定是否適用懲罰性賠償。現行法律規定沒有從直接還是間接侵權的維度去限制懲罰性賠償的適用空間。平臺的幫助行為事實上將使單個使用者發佈的侵權視頻聚合、增量、大規模傳播，對整個侵權行為後果發揮了“推波助瀾”的重要作用。本案中，快手公司的侵權行為構成故意侵權且情節嚴重，符合適用懲罰性賠償的條件。因此，一審法院相關認定存在不當，廣東高院對此予以糾正。考慮到騰訊公司已提交了涉案作品的製作費合同等證明涉案作品的成本支出，在製作費成本可以查明的前提下，本案有必要以該成本為依據確定賠償基數。廣東高院綜合考慮快手公司主觀過錯程度較為嚴重、侵權視頻持續頻發、數量巨大、大量重複侵權帳號發佈侵權視頻、快手公司後期處置效率明顯拖慢，侵權視頻中出現整集“搬運”情形，故酌情確定懲罰性賠償的倍數為 1 倍。廣東高院最終判決維持一審判決第一項、第三項，變更一審判決第二項為快手公司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 6000 萬元。

■ 裁判規則：

- 1.對於懲罰性賠償的適用並不區分直接侵權與間接侵權，而應以侵權人主觀狀態是否為“故意”以及侵權是否“情節嚴重”兩個要件進行判斷。
- 2.在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案件中，計算損害賠償時可以採用許可費演算法，即根據涉案作品的許可費、版權市場交易慣例、涉案作品被侵權的持續時間等酌情確定賠償的參考基數。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9：西艾氟公司與上氟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122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四川西艾氟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劉某某、四川木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四川西艾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艾氟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含氟精細化工高端新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企業，自主研發了“全氟己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以下簡稱碳六）”和“全氟烷基乙基丙烯酸酯（以下簡稱碳 N）”的生產工藝、生產裝置及廠房佈局相關技術資訊（以下簡稱涉案技術資訊）。劉某某曾為西艾氟公司股東、董事，後轉讓西艾氟公司股權並簽署協議承諾“其本人及所出資公司不得從事與西艾氟公司相同產品業務”。四川木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木公司）曾為西艾氟公司碳 N 專案（二期）的土建施工方，曾從西艾氟公司借閱涉案廠房施工圖紙。西艾氟公司主張，劉某某接觸、掌握涉案技術資訊，卻違反保密義務將涉案技術資訊披露給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氟公司），與上氟公司聘請木木公司利用涉案技術資訊建造廠房、安裝設備並投產運行，劉某某、上氟公司、木木公司共同侵害了涉案技術資訊。西艾氟公司遂起訴至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成都中院），請求判令劉某某、上氟公司停止侵權，銷毀圖紙和侵權生產裝置，連帶賠償西艾氟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6000 萬元，木木公司在 2000 萬元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成都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技術資訊中部分秘點具備“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採取保密措施”三大要件，構成技術秘密，上氟公司使用的廠房佈局、生產裝置、生產工藝與前述技術秘密構成實質性相同，構成侵權；而西艾氟公司



主張劉建紅、木木公司承擔侵權責任缺乏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關於銷毀圖紙和生產裝置，考慮到被訴侵權設備屬於已建成投產的大型化工設備，銷毀會造成社會資源的極大浪費，且專案圖紙、技術資料關係到專案運行維護和維修，銷毀可能導致嚴重的安全隱患，並希望通過判令上氟公司停止使用但不銷毀生產設備的方式，鼓勵上氟公司與西艾氟公司達成技術許可，成都中院對西艾氟公司銷毀圖紙和生產裝置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援。關於損害賠償，因西艾氟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和上氟公司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成都中院就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進行酌定。基於上述認定和考慮，成都中院判決上氟公司停止侵權，賠償西艾氟公司經濟損失 47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30 萬元等。

西艾氟公司和上氟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劉某某負有競業限制義務，卻仍積極教唆、引誘持有西艾氟公司設計基礎資料的技術人員參與研發並由此獲取西艾氟公司涉案技術秘密，屬於以違反公認的商業道德方式獲取他人的商業秘密，構成“以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及“教唆、引誘、幫助他人”侵害商業秘密。木木公司依約負有保密義務，在案證據足以證明木木公司系上氟公司獲取西艾氟公司土建圖紙的管道之一；且上氟公司和西艾氟公司廠房建設項目開工時間接近，且坐落於同一科技園區內，木木公司理應注意到上氟公司提供的廠房建設施工圖紙與其為西艾氟公司建設施工廠房所用的圖紙存在高度雷同，可以認定木木公司對於西艾氟公司的土建及廠房佈局的技術秘密被上氟公司使用至少存在明顯應知卻未善盡注意義務的重大過失。劉某某、上氟公司、木木公司對於擅自利用西艾氟公司與土建及廠房佈局有關的技術秘密之行為存在共同過錯，且對於最終造成“西艾氟公司涉案技術秘密受到侵害”這一損害後果均不可或缺，構成共同侵權。

關於銷毀圖紙和生產裝置，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對於圖紙，根據現已查明的侵權事實，可以合理認定上氟公司必然持有包含西艾氟公司涉案技術秘密資訊的圖紙，故從盡可能消除上氟公司繼續利用涉案技術秘密之風險隱患的角度考慮，有必要判令上氟公司在人民法院的監督或者西艾氟公司的見證下立即銷毀或者向西艾氟公司移交其獲取和持有的包含西艾氟公司涉案技術秘密的圖紙（含紙質版



和電子版)。一審判決以銷毀圖紙將影響項目運行和維修，可能導致嚴重安全隱患為由，對西艾氟公司關於判令銷毀圖紙的訴請主張不予支援有所不當。關於設備，一審判決的處理的出發點固然有一定道理，但結合本案上氟公司的主觀過錯以及其自認的侵權產品實施規模，該處理方式既不當限制了權利人對其技術秘密的充分保護，又可能在雙方不能達成合意時形成僵局並可能引發新的爭議乃至訴訟，導致無法真正解決糾紛。因此，對西艾氟公司提出的拆除侵權生產裝置的訴訟請求應予支持。此外，為有效防止侵權行為持續發生及損害後果進一步擴大，上氟公司應將本判決及其中有關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有投資關係的關聯公司，要求受通知物件積極配合履行本判決有關停止侵害的要求，並與之簽署保守商業秘密及不侵權承諾書。

關於損害賠償，西艾氟公司主張按照上氟公司的侵權獲利來計算賠償數額，上氟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責令其限期提供所掌握的財務資料的裁定後未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且未給出任何合理解釋或說明，已構成舉證妨礙。基於被訴侵權產品的年生產數量、銷售單價，結合西艾氟公司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和涉案技術秘密對於產品利潤的貢獻率來計算，侵權獲利總額已遠遠超出西艾氟公司在本案中的主張。

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判決上氟公司和劉某某連帶賠償西艾氟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6000 萬元，木木公司就其中的 200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並明確了非金錢給付義務遲延履行金的支付標準（針對不同專案，每日 10 萬元、每日 50 萬元及一次性支付 1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行為人就侵權行為存在共同過錯（包括故意行為與過失行為相結合），且對最終造成的損害後果均不可或缺的，構成共同侵權。
- 2 在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件中，被訴侵權人侵權故意較為明顯的，法院可根據侵權行為性質、情節和違反有關停止侵害義務可能產生的損害、負面影響等因素，對判決所涉非金錢給付義務遲延履行金的計付標準進行明確。



案例 10：建某公司與冉某、康某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166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重慶建某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冉某、羅某某、張某、常州康某汽車空調有限公司、重慶渝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重慶建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建某公司）以旋葉式汽車空調壓縮機為其主要產品，系國內擁有旋葉式汽車空調壓縮機產品和工藝技術的獨家廠商。建某公司對其旋葉式汽車空調壓縮機技術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將旋葉式汽車空調壓縮機中的轉子、葉片等核心部件作為商業秘密進行保護，並採取保密措施，相關設計參數系其技術秘密。冉某、羅某某、張某均系建某公司的前員工，三人從建某公司離職後，於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相繼入職常州康某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某公司），並在研發部和技術部工作。建某公司認為，冉某、羅某某、張某等人利用在建某公司工作的便利，實施了獲取涉案商業秘密的行為；康某公司在明知或應知該三人對建某公司涉案商業秘密實施侵權的情況下，仍聘任該三人作為其技術人員並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實施了獲取、使用涉案商業秘密的行為；重慶渝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渝某公司）作為康某公司的代理經銷商協助其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亦構成對涉案商業秘密的侵害。冉某、羅某某、張某、康某公司、渝某公司的侵權行為構成對建某公司合法權益的嚴重侵害，並導致建某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損失。建某公司遂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冉某、羅某某、張某、康某公司、渝某公司停止侵權行為，銷毀存技術秘密資訊、文檔的載體並不得對外洩露或私自留存，共同賠償建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0 萬元。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建某公司所主張的技術資訊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秘密性，建某公司對所主張的技術資訊採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而且上述技術資訊



具有現實的商業價值，能為建某公司帶來競爭優勢和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但被訴侵權產品 KPR-9630 汽車空調壓縮機所包含的與建某公司主張的密點相同或者實質相同的技術資訊，來源於被訴侵權行為發生之前康某公司自主研發的技術資訊，不構成對建某公司主張的密點的侵害，蘇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建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建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康某公司提供的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被訴侵權產品 KPR-9630 汽車空調壓縮機系在西安某某大學和榮某公司合作研發的 RY90 旋葉式壓縮機的基礎上所形成。雖然康某公司聲稱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最早來源於西安某大學，被訴侵權資訊在西安某大學與榮某公司共同製作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圖紙上已有體現，但其始終無法提供前述圖紙的紙質原件或者電子文檔。第二，康某公司提供的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在冉某、羅某某、張某加入康某公司之前，其已經生產並對外銷售與被訴侵權產品技術相同的旋葉式汽車空調壓縮機。康某公司需要舉證證明在冉某、羅某某、張某加入康某公司之前，其已經實際研發完成並掌握與涉案商業秘密相同或實質相同的產品結構與參數等技術資訊。經審查，康某公司提供的證據不足證明上述待證事實。第三，康某公司提供的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在冉某、羅某某、張某加入康某某公司之前，其所聲稱的已經存在能夠體現涉案密點內容的技術資料（作業指導書、圖紙）系自主研發形成。無論是從康某公司圖紙反覆運算研發資料的完整性，還是從康某公司設計圖紙、作業指導書的形式真實性，或是從圖紙和作業指導書之間資訊對比的合理性，乃至從康某公司圖紙和作業指導書提交時間的遲延程度等方面加以考察，均存在諸多不合常理的疑點。基於以上分析，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康某公司關於被訴侵權產品使用的是其自主研發技術的抗辯主張成立；綜上，一審判決關於被訴侵權資訊來源於被訴侵權行為發生之前康某公司自主研發的技術資訊的認定缺乏事實根據，應予以糾正。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康某公司、冉某、羅某某、張某立即停止侵害建某公司就旋葉式汽車空調壓縮機所享有的商業秘密並連帶賠償建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0 萬元。



案例 11：某某公司 2 與某某公司 1 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滬民終 62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某某公司 1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某某公司 2
- 一審被告：某某公司 3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某某公司 2 是餐飲企業資源管理軟體“二維火軟體”的開發者，其生產的二維火收銀機為適應財務安全穩定需求基於安卓底層而開發封閉系統，為保護軟體著作權而採用白名單和驗證機制等技術保護措施。某某公司 1 為收錢吧收銀硬體及軟體（以下簡稱“收錢吧系統”）的經營主體，某某公司 3 為某某公司 1 的代理商和對外切割轉移侵權行為逃避責任的馬甲，某某公司 2 認為，某某公司 1、某某公司 3 共同實施了針對某某公司 2 的侵犯著作權以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某某公司 2 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某某公司 1 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按照侵權獲利（以司法審計為準）及五倍懲罰性賠償，或者法定賠償 1,000 萬元，以較高者為準】及合理支出 20 萬元。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關於某某公司 2 主張的著作權侵權部分。第一，著作權法保護技術措施的正當性來源於保護著作權的專有權利及著作權人的正當權益，並非保護技術措施本身，與保護作品著作權無關的技術措施，著作權法不予保護。某某公司 2 採取白名單系統、包名規則及其構成的外來軟體安裝驗證技術方案之目的在於限制二維火收銀機使用者擅自安裝其他外來軟體，從而保護二維火收銀軟硬體的封閉系統及其安全性，不屬於著作權法意義上的技術措施，不構成侵犯著作權。第二，二維火軟體介面不構成著作權法保護的彙編作品，關於某某公司 1 使用該軟體介面製作培訓手冊不構成侵犯著作權。第三，某某公司 2 關於某某公司 1 篡改二維火軟



體原始程式碼使二維火硬體安裝並運行收錢吧軟體、截取二維火軟體流水資料後提前終結二維火軟體收銀通道並改由收錢吧的收銀通道的主張缺乏證據證明，不構成侵犯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其次，關於某某公司 2 主張的不正當競爭部分。某某公司 1 將二維火收銀機的支付管道強制跳轉至收錢吧系統，並通過銷售人員地推和軟體懸浮於二維火系統操作介面之上等方式提示、誘導、強化用戶選擇，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某某公司 3 雖然經營相關網站及公眾號宣傳並行銷收錢吧系統，但並無證據證明其參與或者與某某公司 1 共同實施上述不正當競爭行為，不構成共同侵權。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某某公司 1 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15 萬元。

某某公司 1 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關於某某公司 1 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第一，某某公司 1 針對某某公司 2 軟體專門開發涉案外掛程式，並通過技術指導和推銷誘導用戶下載安裝，該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其關於商家自行選擇的抗辯缺乏依據，不予支持。第二，某某公司 1 冒用 TQ 套裝軟體名，規避二維火系統白名單驗證並植入自身外掛程式，該行為不僅妨礙了二維火系統的正常運行及軟體維護服務，損害了商家權益，還違背公平誠信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第三，某某公司 1 通過在二維火系統介面設置懸浮圖示，有意引導使用者轉向其支付管道，幹擾了原支付流程並破壞競爭秩序，該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第四，某某公司 1 涉案外掛程式調用螢幕讀取協助工具的行為，僅涉及對二維火系統介面收單結算金額的讀取，僅替代商家手動輸入收單結算金額這一步驟，並未涉及其他控制行為。本案無證據證明二維火系統的商家和消費者的相關權益因此受損，亦無證據顯示該行為擾亂了軟體收銀市場的競爭秩序，尚未達到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要求的違法性高度，不構成對某某公司 2 競爭法益的侵害。



其次，關於商業利益損害的認定。第一，在消費結算支付業務中，資料權益可能涉及消費者、商戶、聚合支付平臺等多方主體。基於金融市場對資料流程通性的客觀需要，對此類資料權益可遵循貢獻比例原則予以綜合認定，即對資料的生成作出貢獻的主體，可按其實際投入比例享有相應權益。本案支付流水的原始資料由消費者、商家共同生成，而上述原始交易資料後續可通過不同主體的收集、存儲、使用和加工等經營活動轉化為企業或機構資料。但某某公司 2 在本案中僅作為資料流程通仲介，未對交易流水原始交易資料進行技術加工或增值，因此其對商戶支付流水不享有排他性的競爭法益，其對此不存在商業利益損害。第二，某某公司 2 未能提供有效證據證明其返傭約定的合規性以及損失的具體計算方式，其單方提供的內部檢索資料亦未被採信，故某某公司 2 已不存在返傭損失。第三，某某公司 1 的行為客觀上造成了業務分流，存在一定的商業利益損失。上海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判決某某公司 1 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65 萬元。

- **裁判規則：**在消費結算支付業務中，資料權益可能涉及消費者、商戶、聚合支付平臺等多方主體；對此類資料權益可遵循貢獻比例原則予以綜合認定，即對資料的生成作出貢獻的主體，可按其實際投入比例享有相應權益。可以結合資料類型、應用場景、生成過程、貢獻程度、雙方約定、利益平衡等不同因素對相關資料權益的分配予以綜合認定。若某主體僅作為資料流程通仲介而未作出資料技術加工或增值的行為，則其對該類資料不享有競爭法益。

案例 12：某網路公司與某資訊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滬 73 民終 263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某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某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網路公司或上訴人）運營甲網站，為求職者提供工作和職業發展機會。個人會員可以允許招聘企業用戶搜索簡歷，也可以禁止任何人搜索。招聘企業用戶發佈招聘職位後，求職者可以自行查找職位並主動向目標職位投遞簡歷。招聘企業付費後可以進入甲網站資料庫搜索求職者允許搜索的簡歷。

某資訊科技公司（以下簡稱某資訊公司或被上訴人）運營乙網站，主要提供簡歷管理、招聘管理、大資料服務等。乙網站設有“關聯外網帳號”功能，便於招聘企業授權後集中處理在甲網站和其他網站獲取的簡歷。某網路公司發現，招聘企業前述兩種方式獲取的個人簡歷，在使用該關聯功能後可以在乙網站中搜索到。某網路公司以不正當競爭糾紛為由向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楊浦法院）提起訴訟，訴稱：某資訊公司提供關聯帳號服務，使用招聘企業使用者帳號、密碼，避開身份驗證碼機制自動訪問甲網站系統並獲取、保存、使用案涉簡歷資料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請求判令某資訊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 500 萬元。

楊浦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從技術角度，“關聯外網帳號”技術本身不具有不正當性，且系由企業用戶自行選擇是否關聯；二、某網路公司證據不足以證明某資訊公司實施了在網路公司人才大庫中搜索、下載簡歷的行為。三，某網路公司因某科技公司的行為會產生一定的流量損失，但尚未達到需要司法救濟的程度。因此，楊浦法院判決駁回某網路公司的訴訟請求。

某網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一、關於被上訴人建議企業用戶通過其網站關聯某網路公司帳戶（包括會員名、用戶名和密碼）和功能的行為：該行為並非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其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需要判斷上訴人的利益是否因該行為造成了損失，以及被上訴人的行為是否違反了商業道德。首先，該行為並沒有影響使用者在某網路公司網站發佈招聘資訊、查看及獲取簡歷等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即使存在一定的流量損失，但總體上而言，被上訴人的產品及服務依賴於上訴人網站及類似的招聘類網站的運營，兩者的發展呈



正相關的關係，並未對上訴人的利益造成實質性的影響。其次，反不正當競爭法意義上的商業道德應當綜合考慮行為對經營者、消費者和市場秩序的影響進行判斷，防止脫離競爭法的目標進行泛道德化評判。首先，在對市場主體利益的影響層面，關聯帳號技術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給市場主體帶來便利；其次被上訴人也並未強制、欺騙用戶使用關聯帳號功能，在行為方式上並無明顯不當；再次，關聯帳號功能是互聯網環境下較為常見的產品功能，不違背行業慣例；最後，在市場秩序層面，依賴甚至介入於其他經營者的產品或服務而開展經營活動本身並不會損害正常的市場秩序，相反以此而否定該行為的正當性，無疑將會挫傷創新動力。因此，該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二、關於被上訴人避開上訴人網站設置的企業會員登錄身份驗證機制的行為：該行為系被上訴人在實現關聯帳號功能中所採取的一項技術手段。本案中，被上訴人確認其設置了相應的程式讀取驗證碼，而上訴人並未提供證據證明被上訴人實施了破解技術措施的行為。因此，該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三、關於被上訴人從其網站下載、保存用戶帳戶內已下載的完整簡歷資料至被上訴人伺服器的行為：用戶使用被上訴人的關聯帳號功能，會使用戶在上訴人網站上獲取的簡歷下載至被上訴人的伺服器，這通常也是所有關聯帳號功能軟體運行的自然結果，故該行為亦不構成不正當競爭。綜上所述，上海知產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網路平臺向使用者提供關聯帳號服務，經使用者授權後轉移其在關聯網路平臺獲取的資料，為使用者在合理範圍內處理該資料提供便利，未擾亂市場競爭秩序的，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